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

办公室文件

阿行办发〔2021〕2号

关于印发阿勒泰地区贯彻落实自治区 跟踪视察学前教育工作反馈问题 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行署有关部门、地直有关单位：

《阿勒泰地区贯彻落实自治区跟踪视察学前教育工作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已经行署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月25日

阿勒泰地区贯彻落实自治区跟踪视察 学前教育工作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确保自治区跟踪视察学前教育工作反馈问题全面整改，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学前教育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视察反馈问题及具体要求，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坚持学前教育优先发展，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发展规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建设，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

二、整改目标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主导、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联动监管机制，学前教育逐步实现均衡发展，城市“入园难”问题有效解决，师资队伍不断加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各族人民满意度全面提升。

三、整改措施

(一) 发展不均衡问题依然存在

1. 关于“农村和城市幼儿园发展不均衡”方面，阿勒泰地区存在农村幼儿园合格率低、保教力量薄弱、保教质量低的问题。

整改措施：加大培养本土学前专家师资培训团队力度，开展师徒结对、县乡联片教研（支教）、本土专家讲座、国家通用语言培训等活动，着力提升保育教师的知识素养和专业水平，为农牧区幼儿学习国家通用语言营造良好环境，切实解决城乡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发展不均衡问题。

整改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立查立改、长期坚持

2. 关于“公办民办幼儿园发展不均衡”方面，阿勒泰地区存在民办园师资力量薄弱、教学水平低、扶持力度弱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协同发展机制，持续实施“捆绑联盟”办园模式，加大对民办园帮扶力度，充分发挥县城公办优质园、示范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对民办园的工作指导。二是落实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各县（市）要积极协调各方资源，通过争取政策项目支持、鼓励民办园、合作办园等方式，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

整改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立查立改、长期坚持

3. 关于“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方面，阿勒泰地区存在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标准低的问题。

整改措施：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自治区公办普通高中和城市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新财教〔2020〕69号）要求，建立和落实学前（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所需资金纳入同级公共财政预算。

整改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立查立改、长期坚持

（二）城市“入园难”问题依然突出

1. 关于“城市幼儿园学位供应仍然不足”问题。

情况说明：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和人口增长，阿勒泰市区已建成幼儿园10所，在园幼儿2739人，最大限度满足了幼儿就近入园需求。

2. 关于“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依然较低”问题。

情况说明：阿勒泰地区现有幼儿园322所（含8所民办），在园幼儿28959人（其中民办在园幼儿1251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为95.68%。

3. 关于“城市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落地难”问题。

整改措施：根据阿勒泰市地形狭长和小区人口较少特点，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将幼儿园配套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优化城区幼儿园布局。2020年年底，完成新建阿勒泰市第六幼儿园，

增设学位 360 个，解决城市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落地难问题。

整改单位：阿勒泰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已完成整改

（三）师资队伍建设进度依然滞后

1. 关于“编制短缺、力量不足，布尔津农村幼儿园在编教师仅占三成”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拓宽师资补充渠道。坚持扩充增量和盘活存量相结合、内部挖潜和争取外援相结合、专任教师补充和兼职支教相结合，不断充实教师队伍。二是加强与区内外师范院校对接工作，招聘学前教育专业优质毕业生，用好公办园所教职工编制，及时补充优秀师资力量。

整改单位：布尔津县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立查立改、长期坚持

2. 关于“幼儿教师缺乏经验、难以胜任，布尔津反映中小学转岗幼儿教师普遍存在年龄偏大、缺乏经验、无法胜任学前教育工作的现象”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从布尔津县城镇“龙头园”抽调 5 名管理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的中层领导、骨干教师充实教研队伍，负责对乡村幼儿园工作进行指导。二是严把教师入口关，在特岗教师招聘过程中，严格落实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格依照自治区教育厅学前幼儿教师招聘目录规定专业进行招聘。三是加大培训力度。

通过加大县财政每年预算支付力度，实行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重点加强师德师风培训、教师专业技能培训、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转岗培训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等方面培训，持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质量。四是鼓励开展帮联帮扶。推动城乡幼儿园区域间双向交融，畅通城镇优质园所教师与农村幼儿园教师帮扶交流渠道，实现优质资源互补共享、教师之间经验交流，努力缩小城乡区域之间发展差距，促进均衡发展。

整改单位：布尔津县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立查立改、长期坚持

3. 关于“培训机会少职称评定难、影响积极性”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依法保障教师待遇，认真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公办幼儿园教师的待遇和公办中小学各学段教师同等对待，在评优评先、学习提升、晋职晋级、安排周转宿舍等方面一视同仁。二是积极宣传、落实自治区关于规范社会力量办学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要求，民办园教师职称评定和公办园专任教师同等对待，根据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评定。三是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鼓励表彰在乡村幼儿园工作20年以上的教师，提升乡村教师荣誉感，激发乡村教师工作激情，确保教师工资及时发放，做到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生活上关心、经济上关怀，相关部门对学前教育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上继续跟踪问效。

整改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立查立改、长期坚持

（四）各地政府综合协调作用尚显不足

1. 关于“沟通协调机制不健全问题尚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地县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学前教育和幼儿园建设领导小组，统筹住建、市场监管、民政、财政、消防救援等部门，严格落实部门工作职责，积极发挥各部门监管作用，按照职能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住建部门做好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市场准入制，加强对无证照违规办园的分类治理，推进幼儿园“明厨亮灶”工程，对所有幼儿园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监管；民政部门依法办理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法人登记程序；财政部门按规定进一步细化和加强公共财政扶持政策；消防救援部门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持续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建筑消防设施标准化、标识化、规范化“三化”达标创建。地、县教育部门定期联合住建、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加大对民办园安全、消防、办学行为、授课内容等方面的监管和督导。同时，地、县两级要定期不定期召开协调会，梳理存在的问题，考评工作成效，对工作滞后、不作为的部门进行问责，确保各部门各司其责、形成合力。

整改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整改时限：立查立改、长期坚持

2. 关于“底数不清、职责不明问题依然存在”问题。

情况说明：不存在此类问题。

3. 关于“落实治理任务进展缓慢”问题

情况说明：不存在此类问题。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工作的建议方面

（一）切实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1. 关于“逐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方面：探索和鼓励“联盟园”办园模式，以优质幼儿园为总园，通过联合办园、加盟分园、委托管理等方式整合周边普惠性幼儿园，形成集团化办园模式。深化“片区管理”改革，探索城乡一体化办园模式，推动县（市）域内城乡中心幼儿园、村办幼儿园优质资源有效覆盖、均衡发展。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对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奖补政策落实力度”方面：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扶持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财政扶持、教育用地、税费减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通过综合奖补、派驻公办教师、对口帮扶、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提升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规范民办幼儿园发展，丰富多元优质资源供给，满足幼儿教育多层次、个性化需求。

3. 关于“积极缩小地区性发展差异”方面：完善学前教育教

师培养体系，依托阿勒泰职业技术学校加强学前教育专业建设，加大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的培养力度，培养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的幼儿园教师。建立幼儿园名师专家资源库，开展学前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评选工作，建设名师名园长工作室，打造专业水平高，具有辐射带动能力和教研能力的名优教师团队。

（二）切实解决城市“入园难”问题

1. 关于“发展公办幼儿园增加学位供给”方面：各县（市）继续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分年度制定公办幼儿园建设方案，并将年度建设任务纳入政府民生工程。通过新建、扩建或盘活各类停办、闲置的教育资源，大力扩充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2. 关于“落实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方面：一是合理编制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阿勒泰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选定具体位置，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二是统筹组织机构编制、教育、住建、发改、自然资源、民政等部门，针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确保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规尽规、应建尽建、应交尽交、应用尽用”。三是优化建设布局。充分考虑市区人口分布及地理特征，以“居住人口规模为5000—12000人、住宅数量约1500—4000套”为依据，摸排符合条件的片区，进一步完善就近入园机制。

3. 关于“多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方面：支持社会力量办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探索公办民助、公建民营、公办民管、民办公助等办园形式。着力增加留守儿童集中区、流动儿童密集区域、二孩政策新增人口集中区的学前教育资源。

（三）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关于“严格落实待遇，确保队伍稳定”方面：一是保障学前教师各项权益、待遇。落实同工同酬政策，未入编特岗教师工资与在编职工同工同酬，享受同等绩效、福利补贴、取暖费、精神文明奖等待遇。二是加大补助力度。实施村级幼儿园教师差异化补助政策，在享受每月 200 元/人基层补贴的基础上，按照距离城区 10—20 公里，每隔 20 公里一个补助标准给予每月 500—2000 不等的补助。

2. 关于“推进编制落实，确保有序发展”方面：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坚持公开招聘原则，严格按照自治区关于幼儿园教师招聘规定招聘教师，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人员。民办园参照公办园岗位设置和教职工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各类幼儿园按照相关规定配置卫生保健、财务人员和安保人员。

3. 关于“完善培训机制，确保能力提升”方面：通过国家、自治区、地、县、校五位一体培训机制强化师资培训，提高幼儿园保教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水平。强化“三字一话、绘画、声

乐、舞蹈、手工制作”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依托北师大实验幼儿园阿勒泰地区教师实训基地，邀请北师大实验幼儿园园长、师训、保育、教研主任等来阿指导、讲学。

（四）切实落实落细政府责任

1. 关于“强化各级政府监管责任落实”方面：县（市）人民政府对本县域学前教育发展负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公办园建设、教师配备补充、工资待遇及幼儿园运转，面向各类幼儿园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幼儿园做好保教工作，对幼儿园在土地划拨等方面予以优惠和支持，确保县域内学前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积极支持办好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幼儿园。

2. 关于“进一步加快城市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推进力度”方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有关政策，继续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规划城镇小区应独立规划建设配套幼儿园，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或委托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老旧小区通过新建、改扩建现有公办幼儿园，收购、回购现有民办园等方式，增加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容量供给。进一步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及扶持政策。

3.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沟通协调机制，主动接受监督”方面：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对

县（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作为督查工作的重点任务，纳入督导评估和目标考核体系。加大对普惠性资源配置、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等政府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示结果。

（五）推进学前教育地方立法。结合边疆少数民族农牧区实际，积极建言献策，进一步明确完善政府责任职能。

五、关于审议意见方面

（一）加大对农村幼儿教师关心关爱，加强心理疏导。一是稳步提高偏远村级幼儿教师待遇。实行农村偏远地区教师特殊津贴制度，津贴标准要达到稳定农村师资队伍、吸引城市教师到农村学校工作的目的，除与城镇教师享受同等待遇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农村幼儿教师的生活补助费、交通费及基层补贴。二是建立优秀骨干幼儿教师奖励基金，在严格考核教育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分层次给予奖励，以激发骨干教师的工作热情；评优评职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三是切实解决好农村幼儿教师的食宿问题，免费提供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教师周转宿舍。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组织校领导开展多种形式的慰问，加强教师的关心关爱；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各类研学游、户外拓展等活动，强化教师心理健康教育，确保偏远村级学校教师招得来、留得下，稳定乡村师资队伍。四是持续开展轮岗交流活动，增派城区学校教师到乡村任教，保障轮岗教师各项福利待遇得到有效落实。

（二）统筹协调推进整改工作力度，指导支持各地尽快补齐学前教育工作中的短板，在编制“十四五”规划时重点支持城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一是科学规划布局。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县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切实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公办园资源不足的城镇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大力优化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村根据实际情况可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配备专职巡回指导教师，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二是严格教师队伍管理。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坚持公开招聘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切实把好幼儿园园长、教师入口关。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通过加强师德教育、完善考评制度、加大监察监督、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措施，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三是完善教师培养体系。做好“十四五”规划与建设，办好幼儿师范专科学（院）校，支持各学（院）校设立并办好学前教育专业。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重点培养保育员。根据基本普及学前教育目标，制定学前教育专业培养规划，扩大本专科层次培养规模及学前教育专业

公费师范生招生规模。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学历的幼儿园教师。引导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从事幼教工作，鼓励师范院校在校生辅修或转入学前教育专业，扩大有质量教师供给。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落实责任。按照地区统筹、县（市）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县（市）要认真履行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统筹协调教育、机构编制、发改、财政、住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定期不定期召开协调会，梳理存在问题，考评工作成效，对不作为、工作滞后的部门进行问责，确保各部门各司其责，形成合力，推动县域内学前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二）对标问题，认真整改。对标存在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整改，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听取社会、群众的合理意见。请各县（市、景区）、各有关部门（单位）于2021年1月31日之前，将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经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地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刘子建，联系电话：2120657），并向党内和社会“双公开”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监督。

（三）健全制度，强化督查。建立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相关政策落实和管理体制运行情况作为县（市）人民政府督查工作重点任务，纳入督导评估和目标考核体

系。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县（市）给予奖励，对履职不力、未如期完成发展目标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抄送：地委办公室，地区人大工委办公室、政协工委办公室，地区纪
委监委办公室。

阿勒泰地区行署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
